

**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站數及服務人次**  
**-按服務項目別及性別分類**

單位：人、%

服務項目別	114年度				
	總計	男	百分比	女	百分比
總計	108,206	35,837	33.12	72,369	66.88
提供諮詢服務	511	233	45.60	278	54.40
一般個案輔導	503	240	47.71	263	52.29
保護個案關懷陪伴與轉介服務	0	0	0.00	0	0.00
辦理活動方案	106,071	35,050	33.04	71,021	66.96
組訓志工	1,121	314	28.01	807	71.99

1. 服務站數:66站。

2. 服務人次女性多於男性，原家中心服務以家庭社會福利需求為中心，並不限於特定性別。然而，女性較高的服務利用率可能源自多重因素，包括性別刻板印象（女性較男性更傾向於尋求協助，並承擔較多家庭照顧責任）以及經濟與就業差異（原住民女性勞動參與率低、失業率高，且在職場中面臨「玻璃天花板」困境），進而使原住民族女性在社會中處於較不安全的地位，爰增加接受服務之需求。

3. 男、女性人數皆以辦理活動方案最多，分別為35,050人、71,021人，原家中心之係以社會工作3大工作方法(個案、團體及社區)為主要服務架構，其中又以團體、社區工作(即辦理符合在地社會福利需求的活動方案)所能觸及的服務人次較多所致。

4. 114年原家中心擴大服務至原住民族脆弱家庭，個案係由各縣市政府篩派案中心依個案類別進行派案，若屬保護性個案則會分流至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不會派至原家中心，故此項數字為0。